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資訊服務採購)

【障礙通報整合資訊系統功能優化案】合約

1003 (112.01.06)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採購(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適用甲方之採購相關規定)需求,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合約文件及效力**

一、合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合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合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合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合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合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合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合約條款為準。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議價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六)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七)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四、合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時,依政

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規定處理；適用甲方之採購相關規定時，依甲方之規定處理。

五、 合約文字：

（一） 合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二） 合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三） 合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合約另有約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四） 本合約內所提及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六、 合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合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合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合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根據本合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合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合約之正本。合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並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2 份，由甲方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本合約及附件一需求說明書（以下簡稱附件一）所載，並依以下甲方擇定之規定如期完成標的及工作事項：

基本作業服務

1. 乙方應依附件一，為甲方處理其資訊業務。

- 2.在不影響甲方作業效率、作業安全，並能降低甲方作業成本等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甲方得同意與第三人共自由乙方提供之設備。
- 3.甲方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使用，如使用不當致設備減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賠償責任。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就置放於乙方以外場所之甲方設備負維護責任；置放於乙方場所之甲方設備之維護責任，由乙方負責，或其他維護廠商負責（由甲方於招標時擇一載明）。
- 4.履約標的含供應軟硬體標的予甲方者，乙方應於約定期限內提供符合合約約定之標的予甲方。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

-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轉換現有應用軟體系統

- 轉出應用軟體系統內資料之保全與移轉（含存取及刪除權限、帳號）。
- 轉出與轉入應用軟體系統之平行作業與測試。
- 轉入應用軟體之上線。
- 轉入系統之教育訓練。
- 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所需要之人員、設備、系統。
- 其他：依附件一。

- 2.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合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轉換範圍、作業程序、所需之設備與系統、風險管理、轉換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甲方應配合之事項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合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 1.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開發應用軟體系統

- 開發規劃建議。
- 開發規格說明。
- 系統設計與分析。
- 程式設計。
- 測試、安裝、訓練、技術文件及所產生或開發原始碼之提供。但不含乙方使用第三人軟體之原始碼。
- 其他：依附件一。

- 2.乙方應按合約所示之工作計畫書、需求規格書、系統分析書、程式

設計書、測試計畫書、執行報告書、教育訓練計畫書、軟硬體清冊及系統架構圖，提供履約標的。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合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範圍、內容、使用之技術、所需之人員、時程、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合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應用軟體系統

- 應用軟體系統瑕疵與錯誤之修正。
- 因法令或作業方式修改，所引起之系統或程式功能之變更。
- 因作業需要需新增之電腦報表、螢幕查詢功能。
- 維持系統功能不中斷、中斷後之恢復、故障修復。
- 強化系統功能。(強化功能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其他：依附件一。

2. 乙方提供應用軟體系統維護服務者，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合約約定時間內提出應用軟體系統維護建議書，就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合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硬體設備維護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維護硬體設備

- 硬體設備功能檢測維護保養及紀錄檔檢視。
- 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設備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 故障修復期間須提供同等級備品替代運作，以利服務順暢運作。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硬體設備遷移。
- 其他：依附件一。

2. 乙方提供硬體設備維護服務者，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合約約定時間內提出硬體設備維護建議書，就硬體設備之維護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合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3. 詳細硬體設備維護內容如附件。

資訊業務線上服務

1. 乙方應提供以下之服務，為甲方提供資訊業務相關之線上服務

- 主機代管。
- 資料庫或資料儲存管理。
- 運算服務。
-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 即時通訊。
- 電子郵件。
- 防毒防駭服務。
- 各類線上應用服務。
- 線上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 線上與用戶端混合運用服務。
- 其他：依附件一。

2. 乙方提供資訊業務線上服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合約約定時間內提出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建議書，就資訊業務線上服務具體範圍、服務水準、測試方式、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等向甲方提出建議。上述建議書之內容，不得減損合約約定事項，並經甲方核定後執行。如有減損者，無效。

提供開放格式資料及資料定期產製更新服務：

1. 履約標的涉及資料產製時，乙方應為甲方提供以下資料

- XML 開放格式資料。
- CSV 開放格式資料。
- JSON 開放格式資料。
- KML 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 SHP 地理開放格式資料。
- 其他：依附件一。

2. 上述資料應每【○】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定期產製並銜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更新。

- 二、前項須經甲方核定之事項，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於接獲乙方建議書後【○】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核定。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通知澄清或補正，其核定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乙方執行。
- 三、履約標的涉及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發或整合者，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辦理。

### 第三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

本合約係採總包價法，合約價金之給付，依合約價金總價結算。

甲方於訂約後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5% 以上者，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5% 以上者，其逾 5% 部分，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合約價金。未達 5% 者，合約價金不予增減。（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四條 合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合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一）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合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二）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 合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合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採購，所稱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係指為執行原需求規格所列及系統訪談分析已確定之功能等所需項目。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合約變更增加合約價金。

三、 合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得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四）本案所歸屬年度之預算因尚未完成政府之核定程序，遭政府全部或部份刪除。

六、 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

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合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合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合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合約價金為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標示之金額（含稅，以下同），詳如附件二決標紀錄。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依甲方擇定之條件辦理付款：

（一）  一次付款：

1. 乙方依附件一完成所有履約交付項目，經甲方驗收合格，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付清。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涉及甲方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待補助機關撥付金額後，甲方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二）  分期付款及各期之付款條件如下，乙方於符合下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涉及甲方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待補助機關撥付金額後，甲方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1. 第一期：乙方完成附件一本期履約交付項目後，經甲方驗收合格，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依甲方規定請領合約價金總額之 【○/30】% ，計 【○○】元整。
2. 第○期：乙方完成附件一本期履約交付項目後，經甲方驗收合格，且乙方無待解決事項後，乙方依甲方規定請領合約價金總額之 【○】% ，計 【○○】元整。

（三）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1.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應給付乙方基本作業服務費用連同營業稅在內，共計新臺幣 【○○】元。
  - (1) 第一年支付之總額為 【○○】元，由甲方  按月、 每二月、 按季（每三個月）支付。
  - (2) 第○年支付之總額為 【○○】元，由甲方  按月、 每二月、 按季（每三個月）支付。
2.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甲方所使用資

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而調整。在本合約生效日起第 2 年開始之每年第 30 個工作天內，乙方得向甲方提出當年度資訊與網路科技升級與變動建議書，敘明其中涉及之基本作業服務費用調整之情形與發生之其他費用。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合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3. 甲方得隨時自行提出資訊與網路科技之升級或變動之需求，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30 個工作天內提出可行性報告與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合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4. 基本作業服務費用得因甲方業務變動而調整。甲方業務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委外服務項目增加、服務水準提升、業務量增加或服務地點增加。甲方應於上述事由發生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 30 個工作天內，就甲方之需求提出所需之額外設備、設施、人員或其他資源，以及基本作業服務費用相應調整之建議書。乙方所提上述建議書，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合約變更調整基本作業服務費用。
5. 甲方雖未依前款約定，通知其業務之變動，但乙方認為甲方業務量或其提出之要求，已經與本合約生效時，乙方依合約所需提供者，在範圍上、程度上與數量上，有實質增加，致增加乙方之履約成本時，乙方得依前款約定向甲方提出建議書。
6. 有關基本服務費用調整，如屬增加費用者，乙方提出當年，如因政府預算已確定無法增加，改為自次年調整，或就調整費用於次年支付。依雙方合意情形而定。

(四)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服務費用，

應用軟體系統轉換之費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費用。

1. 甲方應於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建議書核定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30】%。
2. 甲方應於乙方將轉出應用軟體系統測試資料轉入應用軟體系統，而可執行相關線上交易、查詢、批次作業、報表列印等功能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
3.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轉換工作，經甲方按本合

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上述費用【○】%。

(五)  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合約應用軟體系統開發之費用，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費用。

1. 甲方應於應用軟體系統開發建議書核定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總額之【○/30】%。
2.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全部之應用軟體系統分析工作交付系統分析報告書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總額之【○】%。
3.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全部之應用軟體系統設計工作交付系統設計報告書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總額之【○】%。
4.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測試、安裝、教育訓練與交付所有系統與操作文件、原始碼，經甲方按本合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總額之【○】%。
5. 甲方應於乙方完成應用軟體系統上線經甲方按本合約約定完成驗收後，支付乙方合約價金總額之【○】%。

(六)  應用軟體維護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合約應用軟體系統維護之費用，自應用軟體維護建議書核定，並由乙方提出每月工作報告經甲方確認， 按月、 每二月、 按季（每三個月）支付乙方依合約提供維護之費用。

(七)  硬體設備維護費用

甲方應根據本合約硬體設備維護之費用，自硬體設備維護建議書核定後，並由乙方提出每月工作報告經甲方確認， 按月、 每二月、 按季（每三個月）支付乙方依合約提供維護之費用。

二、各類費用給付一般規定

- (一) 凡屬本合約約定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乙方均應於每月第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上月之工作報告書。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甲方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待補助機關撥付金額後，甲方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二) 不論是否按月請領給付之費用，甲方於收到乙方依本合約約定之請款相關證明文件後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30 工作天內

付款。但涉及甲方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待補助機關撥付金額後，甲方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三)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四) 如甲方未於上項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告知乙方未完成之事項或瑕疵，視同甲方已接受乙方請款之請求，即應按本合約約定如期付清款項。
- (五) 屬於專案性質之服務，甲方如有先行使用乙方提供之硬體、開發之軟體，或其他工作之成果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六) 如因乙方未完成之工作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進度，或乙方系統上之瑕疵不致影響系統整體運作者，甲方得考慮專業上之必要與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就未受影響之部分按比例如期給付應付之費用。

三、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合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以上者。
- (二)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三) 未履行合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四)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五)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
- (六) 其他違反法令或合約情形。

四、 合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五、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六、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七、 合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合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八、 乙方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九、 乙方請領合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文件。(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於首期驗收時交付)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合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乙方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合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依附件一。
- 十、 前項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履約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合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二、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履約所需者外，甲方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行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三、 分包合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合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項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十四、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本採購適用甲方之採購相關規定時，不適用本項）：

- （一） 甲方之政風單位；
- （二） 甲方之上級機關；
- （三） 法務部廉政署；
- （四） 採購稽核小組；
- （五） 採購法主管機關；
-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十五、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但依乙方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乙方之標價比較。但決標議價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甲方代繳。
- 三、 乙方屬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甲方代為扣繳。但乙方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國內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乙方應依附件一之履約期限完成履行履約標的之供應。
- 二、 本合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三、 合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合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

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於一定期間內核定或辦理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 履約標的有不明確之情事且無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時，因合理確認履約標的所需之時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
-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合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除附件一另有規定外，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 17 時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當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同。

六、 維護時間 (軟體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載明)：

維護標的，於合約期間，乙方應負維護之責，使其能經常保持良好而可用之狀況，維護標的故障時，須負責修復至正常運作。

乙方應依附件一相關內容辦理。

其他：

1. 合約服務期間，乙方需於下列時間，提供維護服務。

甲方上班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2. 合約服務期間，乙方需於下列時間，一併提供甲方維護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甲方上班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中

午休息時間為中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例假日時間：(上午○○時○○分至下午○○時○○分)

其他時間：

3.故障修復：甲方發現維護標的有故障致不能運作時，得隨時在服務時間內以電話通知乙方維修。遇有緊急情況時，乙方接獲通知後，須於上班時間【○】小時內到甲方服務，並於同一電話或簡訊通知後【○】小時內維修完畢。否則須提供同級(含)以上備品替用，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至故障設備修復完成。

4.定期保養：保養維護週期為每月、每二月、每季 1 次，不足一次者以一次計算，保養維護時程由雙方協議排定，但以甲方上班時間為原則，且不影響甲方正常作業。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合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合約執行期間，乙方應依附件一及下列勾選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甲方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一) 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

1.乙方應於得標後依甲方指定期限召開專案啟動會議，提出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軟體開發：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

系統建置：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甲方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

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2. 甲方應審查乙方之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通知澄清或補正，其確認上開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之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乙方執行。
3. 乙方所提之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認確定後，依甲方要求份數製作專案執行工作計畫書。

(二) 月工作報告

乙方須於合約生效後次月起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一個月之書面工作報告，送交甲方審核（或備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1. 詳述前一個月進行之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因應對策。
2. 當月人員預訂工作項目與時程。
3. 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比較。
4. 人員之動員計畫與實際動員狀況之比較。
5. 相關問題之已處理或預定處理方式。
6. 實際進度落後甲方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達（累計進度絕對值）5%時，乙方提出解決措施及進度掌控計畫。

(三) 特別報告

乙方於履行合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合約所載事項與「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突發意外事件、甲方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甲方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或應甲方要求時，應即向甲方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甲方於接到乙方特別報告後進行審核程序。必要時，甲方得召開會議審核。

(四) 協調會報

由甲方認為需要時召開，由甲方主持，協調會報召開前，乙方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甲方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乙方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 5 日內送甲方審核。

(五) 月會報（屬月會性質）

由乙方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安排相關分包廠商每月 1 次派專

業代表出席，就近一個月工作成果檢討與研擬修正未來一個月詳細計畫作業進度，並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甲方審核。

(六) 結案報告

乙方完成合約內之所有服務工作，或合約因故全部終止或部分終止時，應將完成部分作成結案報告(內容至少包含工作項目、執行過程與績效)，提送甲方審核。

(七) 建檔與紀錄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照片或大事紀等)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八) 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甲方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九)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甲方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三、乙方提供服務之團隊應載於投標文件。

(一)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日/10個工作日】，依投標文件所載成員及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

(二)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日/10個工作日】，提出上開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甲方認可。上述名冊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資通安全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文件應說明人員已具有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提出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說明已具有類似業務經驗)、與負責之工作。如甲方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乙方所提供較投標文件增加之服務成員。乙方如仍有增加服務成員之需要，得於收到甲方拒絕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提出其他人員之資料予甲方，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三) 乙方團隊成員如有正當理由須異動時，乙方應於異動生效日前【○日/10個工作日】提供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甲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經甲方審核拒絕者，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後【○日/10個工作日】內，提供其他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甲方審核。

(四) 乙方人員應依附件一規定時限內，將已簽署之以下文件提交甲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附件 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

附件 由所屬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同意書

附件 適任性查核同意書（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者）

- (五) 乙方派駐甲方之人員應遵守甲方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甲方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 (六)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甲方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甲方或致甲方受相關處分時，應由乙方賠償之。
- (七) 甲方如認為乙方團隊成員有違背合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乙方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甲方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乙方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乙方團隊成員，應於乙方收到書面當日下午下班前離任。
- (八) 乙方承諾其團隊成員異動率自合約生效日起算，每年不得超過【○/10】%。異動率以乙方年度內其團隊成員離任之人數除以年度內乙方團隊成員之人數之百分比計算之。乙方應甲方之通知而離任之乙方人員或團隊成員離任事由合理有其必要性且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計算在內。乙方團隊成員異動率超過上述百分比但未達 15% 者，甲方得於翌年按月扣減每月服務費 2%。異動率每增加 5%，扣減比率增加 2%，如乙方之人員異動率於次年回復至上述容許之範圍內者，自次年度之下一年度第一個月起，停止服務費之扣減。

#### 四、配合義務

- (一)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合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 (二) 雙方應按本合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 (三) 雙方應依本合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 (四) 乙方於甲方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甲方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通安全考量提供乙方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如甲方提供付費餐飲伙食服務者，乙方團隊成員亦得自費參加之。

(五) 甲方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乙方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甲方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甲方提供予乙方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甲方資通安全者為前提。

(六)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團隊成員提供本合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 五、乙方以外之供應商

(一) 在本合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甲方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二)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提供甲方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甲方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乙方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甲方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乙方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 六、禁止轉包及限制分包

(一) 乙方不得將合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合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議價或作為決標議價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二)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包括分包廠商應具備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需事先送甲方審查同意。

(三)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合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合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五)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合約、終止合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款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七) 在不違反採購法及本合約前提下，乙方得依本合約所需提供與甲方之服務，分包由其他供應商(分包廠商)提供之。乙方分包之作為不得違反採購法與本合約之相關規定。

(八) 乙方不得將禁止分包工作項目分包予其他供應商。

(九) 乙方分包廠商之名單、基本資料與所負責承攬之工作，如投標文件之分包廠商資料。乙方依採購合約要項第 21 點，如欲增

加、更換或剔除上述資料內之分包廠商者，應於分包廠商開始提供服務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如乙方有正當理由，且所選任之分包廠商符合合約約定者，甲方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 乙方選任之分包廠商依本合約約定為甲方提供服務，視同由乙方自行提供服務。分包廠商之行為違反本合約約定，或可歸責於其之行為造成甲方之損失，乙方均應按本合約約定對甲方承擔之。

(十一)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二) 乙方將合約之部分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時，應與分包廠商書面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令及本合約關於分包與禁止轉包之內容；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項，其至少包括乙方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稽核。

#### 七、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

甲方與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當日，各自指派特定【○/2】位以上人員合組專案小組，負責履約與協調事宜，並各指派雙方專案小組成員之一為代表人。任何一方專案小組成員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甲方與乙方應授權其專案小組成員中之代表人就本合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

八、合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九、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合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合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合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十一、合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合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二、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保密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

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三、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四、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五、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合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六、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七、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乙方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乙方共同使用。
- 十八、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九、服務地點
  - (一)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
  - (二)甲方如改變指定地點或新增服務地點，乙方應配合在該等地點提供服務，但該等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 (三)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甲方應給予乙方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乙方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 (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二十、勞工權益保障：
  - (一)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甲方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工作天內送甲方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甲方應要求乙方補正。
  - (二)乙方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甲方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三) 派駐勞工（指受乙方僱用，派駐於甲方工作場所，依乙方指示完成合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

- 1. 乙方如僱用原派駐於甲方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甲方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甲方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甲方，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甲方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 4. 乙方對於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乙方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依附件一。

- (四)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五) 甲方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乙方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 (六)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本款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 500 元，其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1. 未依第 1 款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 未依第 2 款或第 3 款（包括勾選第 3 款第 2 目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
- (七)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 (八) 派駐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乙方及當事人。
- (九)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乙方僱用後派駐於甲方工作，亦不得要求乙方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甲方工作。
- (十) 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甲方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其費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 2 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 2 日。
  2. 乙方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甲方同意，甲方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 2 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乙方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

(十一)前款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甲方應比照扣除合約價金。另前款第 2 目乙方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甲方將扣除合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乙方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甲方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依每人每月之合約價金扣除乙方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乙方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其他：【○○】。

二十一、乙方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十二、合約履約期間，乙方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七日內主動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十三、乙方履約內容涉及資通安全者，辦理本合約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下列國家標準第三方驗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CNS 27001；
- CNS 27018；
- 依附件一所載；
- 其他：【○○】。

二十四、乙方依合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二十五、其他(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與本合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
- 乙方為甲方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本合約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之國家機密者，乙方執行本合約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
- 本合約涉及資通安全事務，乙方執行本合約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甲方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合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本合約委託資訊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之目的。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合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屆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合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

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合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合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合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合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合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合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一)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合約之規定，乙方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提供甲方相關書面資料，以法令規定或合約約定者為限，其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
  - (二) 甲方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 乙方作業經甲方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規定者，需於接獲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

## 第十條 保險

-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乙方依本合約提供服務所需要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均應按不低於原始取得時之價額，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上述保險期限應涵蓋本合約履約期限。本合約延長履約期限或續約時，保險合約亦應比照延長保險期間。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新增之設備，應根據增加設備之取得金額，追加保險金額，其保險期限仍至本合約期滿日止。

財物損失險

雇主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含分包廠商、甲方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其他：【○○】。

二、乙方依前項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依前項勾選險種之保障範圍，其範圍應符合專業保險公司合法販售之保單內容。

(二)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三)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四) 保險金額：合約價金總額 2 倍或新臺幣【○○】元，如有載明金額，以金額規定為準。(保險標的價額，包括甲方之財物。本保險金額為提供參考，乙方須就履約之具體風險分攤與保險計畫含投保金額為自行評估，並列入投標文件內容。)

(五)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1 萬元。

(六) 保險期間：自○年○月○日起/自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自開工日起/自專案啟動日起，至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本款開工日由甲方指定)，但履約期限有展延者，保險期間應比照順延。

(七)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合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八) 其他：(本保險金額為提供參考，乙方須就履約之具體風險分攤與保險計畫含投保金額為自行評估，並列入投標文件內容。)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3,000 萬元。

三、保險單記載合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

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合約金額者外，由乙方負擔。
- 七、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合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 八、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九、乙方未依本條擇選險種辦理保險者，視為履約瑕疵，乙方應按專業保險公司或保險公會所估列之應投保保費 2 倍計罰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但前揭計罰金額低於 5,000 元或無法估計保費者，應計罰 5,000 元之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經雙方確認得補正且乙方已於甲方指定期限補正者，得免予計罰。本項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扣減。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乙方於決標日起 14 日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合約金額 10%，計新臺幣【決標後填寫】元整。
  - （二）甲方應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於履約標的驗收合格日起 14 日內應繳納保固保證金，甲方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方付清合約價金，保固保證金為合約金額 3%，計新臺幣【決標後填寫】元整，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四）乙方得將上開履約保證金逕行轉換為保固保證金。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暫停履約逾半年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合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全部保證金。
  - (五)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未依合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合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合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 須返還已支領之合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八) 未依合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九)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項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合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 3 項所定 2 款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
- 七、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或合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 (三)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

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乙方未依合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合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合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合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合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

疵。

## 二、驗收程序：

(一)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驗收程序原則如下：

1. 乙方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驗收。
2.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及驗收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依據合約規定項目、數量、規格及功能等辦理辦理初驗。

(二) 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之專案負責人應善盡預先告知之義務。

(三) 其他：如附件一。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屆期未改正仍在合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乙方不於前項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二) 終止或解除合約或減少合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 2 項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八、履約標的經乙方完成後須裝置於甲方採購之電腦設備環境者，除合約另有規定外，履約標的應經甲方查驗或驗收後再為裝置。

##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由乙方依附件一相關規定履行保固責任。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合約規定等。

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

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五、保固期滿，乙方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甲方已完成保固工作。

六、其他：【○○】。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日曆天）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額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逾前段每日金額者，以前段之金額為準。

二、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一）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二）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三、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20 項第 6 款、第 15 條、第 16 條所定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六、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該當事人得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合約責任：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七、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八、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一)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合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二) 乙方依本合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乙方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十一、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三)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

額計算之。

(四)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十二、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一)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二)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三)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四)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

#### 第十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 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

(一)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合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二)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1.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2.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3.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4.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合約義務。

5.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6.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7.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乙方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8.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乙方履行本合約之能力。

9.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乙方依本合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10.乙方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三)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四)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違約之一方為乙方，其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乙方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甲方，乙方得按其因甲方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甲方賠償。

(五)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除第 8 條第 20 項第 6 款、第 14 條及第 16 條第 11 項規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 合約價金總額。
- 合約價金總額之  倍。
- 合約價金總額之  %。
- 固定金額  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二、履約期間內乙方未達甲方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1.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乙方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	未依合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日 (或小時) 計罰 【○】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甲方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合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甲方暫時使用	每次統計	每逾 2 小時（未達 2 小時，以 2 小時計）計罰 1 點，得按逾時時數連續計罰。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每季統計	每不足【○】%計罰【○】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	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每逾【1】小時計罰【1】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日計罰【○】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1 小時內通知甲方（或接獲甲方通知 1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1】小時計【1】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2】小時計【1】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應於 1 小時內通知甲方(或接獲甲方通知 1 小時內), 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	每逾【1】小時計【1】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 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甲方調查處理)	每逾【1】日計【1】點
	甲方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甲方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竊改	乙方於本合約承接範圍內, 因未採取適當防護, 致相關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竊改時, 按受影響資料筆數, 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甲方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竊改	乙方於本合約承接範圍內, 因未採取適當防護, 致甲方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竊改時, 按受影響資料筆數, 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處罰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席或主持會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次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罰 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派駐甲方服務人員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每季統計	每季不得超過【○】小時，每逾【○】小時計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罰【○】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甲方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每季不得超過【2】次	按未依會議紀錄執行，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罰【1】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每季不得超過【○】天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按招標文件規定及乙方投標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之成效認定	招標或投標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罰【○】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違反合約約定乙方應履行之項目	每次統計	每次計罰 1 點

2. 本合約每點違約金金額為合約價金總額 1%，但未達 5,000 元者，以 5,000 元計。

三、乙方如有第 8 條第 20 項第 10 款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合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 20%，除以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第十六條 權利及責任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智慧財產權

（一）乙方依本合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得無償使用甲方所有或甲方於第三人合約項下所得授權使用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之軟體。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就該等軟體進行改編或為其他足以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即不得繼續使用上述軟體。甲方保證所提供乙方使用之軟體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乙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甲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乙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二）乙方依本合約提供甲方服務時，使用屬於其所有之軟體或其獲授權使用之軟體者，乙方保證上述軟體未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與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三）乙方保證依本合約保證規定為甲方開發或維護應用軟體時，係全部為自己所開發或已獲得第三人之授權或第三人公開允許不特定人得使用，絕無抄襲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物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第三人對甲方提出智慧財產權侵權之賠償請求或訴訟時，乙方應即出面以自己之名義承受該請求或訴訟，並賠償甲方因此而致之損失。

（四）乙方依本合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

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法令規定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五) 乙方因執行本合約所產出之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除有下列情形應優先適用外，前述智慧財產權應由甲方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另乙方應依甲方所指定期間內，提交專利發想過程中之一切文件、資訊電子檔等，盡力協助甲方提出專利申請，該專利申請費用將由甲方負擔。本項效力，除另有約定外，不因本合約之消滅而受影響。

1.履約結果無涉及專利權之產出，乙方無提交專利發想資料及協助專利申請之義務；涉及專利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則由甲方取得所有權利，並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3.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同意授權甲方利用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本合約約定期間內，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4.其他：【○○】。

- (六) 乙方依本合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乙方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乙方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乙方與甲方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合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合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七、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合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乙方依合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合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合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合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本合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依合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合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合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合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合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 十四、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乙方不得指派甲方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甲方及其所屬甲方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甲方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

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十六、本合約如有乙方之軟體授權甲方使用者，乙方或其委託專業之第三人得於使用地點驗證甲方使用軟體之情形，但不得涉及甲方保密資料。乙方得以甲方認可之適當方式，驗證該軟體之安裝及使用，已適當遵守授權條件。本項於合約期間內有效。除有檢舉事證外，每年至多乙次。

十七、資通安全責任：

(一) 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甲方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甲方依甲方與乙方同意之適當方式對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合約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第 14 條第 1 款約定核計逾期違約金。

(二) 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本合約履約標的若包括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例如新系統開發設計、舊系統汰舊換新、舊系統架構更改、系統移轉訓練及系統保固等工作)，乙方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乙方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本合約採購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或本合約涉及甲方核心資通系統者，乙方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 合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四) 乙方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五) 乙方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甲方或乙方發

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 1 小時內通報甲方，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甲方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六) 乙方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七) 乙方如違反第 1 款至第款規定，應適用第 15 條之違約責任，並就甲方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乙方亦應負責。

十八、乙方應負責督導與本合約執行有關之乙方人員，應注意工作安全及採取防護措施，如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履行本合約所發生之一切意外、傷亡、毀損情事或涉及醫療糾紛處理等，乙方應負責所有醫療費用及相關損失之賠償，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十九、合約期間乙方若未依國家法令及甲方各項定規定而發生事故致使甲方、乙方或第三者之人員受傷、造成財物損失，乙方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二十、乙方指派之人員如有竊取或毀損甲方設施、設備、財物及用品，或因工作不當致甲方觸犯法令而遭受有關機關取締或處罰時，乙方及該指派人員應對甲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十一、 乙方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附件「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條款」及甲方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投標時提送「委外廠商個人資料管理措施說明表」予甲方。如違反本條或導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乙方除應立即出面處理外，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勾選則無)

二十二、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官網公告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誠信經營規範」，並保證無下列不誠信行為：

(一) 行賄、收賄或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等。

## 第十七條 合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合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合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合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合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合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合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合約項目，經乙方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合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合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合約約定之履約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合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合約價金中扣除。
  - (一) 合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 合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 較合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 (四) 合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五) 屬前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乙方提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合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致影響合約所訂期限者，得依第 7 條第 4 項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合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七、合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乙方不得將合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一)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合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乙方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2. 乙方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合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乙方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文件。

九、甲方與第三人合約之管理與移轉

(一)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乙方代為履行。乙方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甲方履行合約。

(二) 在本合約生效前，甲方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合約，其涉及本合約之履約者，經乙方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乙方並以乙方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合約。

## 第十八條 合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或解除合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二)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 (三)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 (四)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 (五)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 (六)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1. 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

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其他：【○○】。

(七)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八)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

(九)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合約。

(十)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十一)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

(十二)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

(十三) 違反本合約第 8 條第 20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 目、第 16 條第 15 項、第 17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

(十四) 乙方或其人員就本採購案有給付他人不法佣金、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十五)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乙方於履約期間因股份或資本額變動而成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十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合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七) 違反本合約第 16 條第 22 項者。

二、甲方未依前項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合約者，乙方仍應依合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合約經依第 1 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合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合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合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合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項規定終止合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合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一) 繼續予以完成，依合約價金給付。

(二)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合約必要者，準用前 2 項。

七、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合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九、乙方履約不得對本合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十、本合約之終止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合約得因下列事由終止之：

(一) 任何一方違約，除依本合約應負損害賠償或接受處罰等相關責任者外，他方並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一方於該通知上所載之期限內負責改正，如違約方屆期未補正、或補正無效、或已無法於原訂期限內補正者，通知補正之一方得終止本合約。

(二) 任何一方因本合約約定之不可抗力事由發生，而必須暫緩本合約部分或全部之履行者，而該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發生日起 30 日內消滅時，他方得就暫緩之部分或全部，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合約之部分或全部。

(三) 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終止。

(四) 本合約因期滿而終止。

十一、本合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

(一) 依本合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合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二) 除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本合約終止外，乙方應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最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乙方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甲方移轉期間內所需之免費服務，協助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

接管任務。

- (三) 乙方應於本合約終止後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最遲於 30 個工作天內，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甲方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
- (四) 於本合約終止時，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得要求乙方為提供本合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非甲方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出售予或出租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出售或出租條件由乙方與相關當事人按取得之成本、使用之狀況與當時市場上新品之價格等商業因素協議之。
- (五) 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甲方得與乙方協議授權甲方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合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乙方所有或乙方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乙方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上述軟體除屬第三人所有且乙方無權同意外，甲方得自本合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視同乙方已依本合約原約定之條件授權而繼續使用。
- (六) 於本合約終止或期滿時，乙方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甲方所有之資料，或經甲方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甲方之資料。
- (七) 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時，屬於乙方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甲方如不欲承購或承租，乙方須自行取回。乙方如不取回，任憑甲方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甲方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得自合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十二、本合約終止時，除前項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九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本採購適用甲方之採購相關規定時，不適用本項）：

- (一)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 經合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合約約定及仲裁

法規定提付仲裁。

- (三)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四) 提起民事訴訟。
- (五)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六) 合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七) 依合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第 1 項第 6 款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 (一)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 (二)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 2 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三)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款第 1 目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本款第 1 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四)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 (五)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

以書面通知雙方。

- (六)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 (七)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合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合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合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八)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本項第 5 款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本條第 1 項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 (九)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合約雙方平均負擔。
- (十) 本項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二)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但結果被認定部分有理由者，由雙方協議延長該部分之履約期限或免除該部分之責任。

四、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 一、乙方承諾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甲方依合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合約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二、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合約所必

需且僅限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乙方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三、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一)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為乙方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二)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合約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三) 乙方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乙方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四、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合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合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五、前項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一) 甲方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二)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三)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六、乙方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乙方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七、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甲方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乙方於履約期間/履約期間及合約屆期後 3 年內，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因故終止、解除合約時亦同。如有違反，視為違約，另應就甲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負責。（未勾選者，為履約期間及合約屆期後 3 年內）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合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合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委託採購：
  - (一) 乙方應甲方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採購事務，並應於採購前與甲方確認始得購買。
  - (二) 乙方應甲方之請求，向第三人購買產品、服務、取得授權者，如屬採購法第 5 條規定事項，應依照採購法辦理。
  - (三) 乙方代甲方採購，如依成交售價向甲方收取服務費者，其百分比由雙方於採購前協議訂之。
- 七、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合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八、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

===== 以 下 空 白 =====

(視採購需求使用)

保 密 同 意 書 (得標廠商人員版)

(112.01.06)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 以下稱簽署人) 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 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 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 為保持其秘密性,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機密資訊, 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 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 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 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亦不得攜至委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機密資訊, 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 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 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 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 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 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 (詳如下列個人資料), 利用地區為臺灣 (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 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 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 (至多 15 年) 保存。於保存期間, 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 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 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同意書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 委託機關、簽署人及\_\_\_\_\_ (廠商) 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廠商名稱及蓋章: \_\_\_\_\_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_\_\_\_\_

廠商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採購需求使用)

## 保 密 同 意 書 (得標廠商分包人員版)

(112.01.06)

茲緣於簽署人\_\_\_\_\_ (簽署人姓名, 以下稱簽署人) 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  
分包廠商), 現參與\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得標廠商) 執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  
稱, 以下稱委託機關) \_\_\_\_\_暨履約 (以下稱「本案」), 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委託機  
關或本案之機密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等), 為保持其秘密性, 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  
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 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委託機關未標示得對  
外公開之機密資訊, 以及委託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 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  
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 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 於委託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委託機關  
事前書面同意, 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資訊或將之洩漏、告知、  
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資訊, 或對外發表或出版, 亦不得攜至委  
託機關或委託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二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委託機關機密資訊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  
同意機密資訊, 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資訊之本案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三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由委託機關提供以前, 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委託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  
資訊。
-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 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 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四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 委託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賠償委託機關因此所受  
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 簽署人、分包廠商及得標廠商亦應負賠  
償責任。

第五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 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六條 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 (詳如下列個人資料), 利用地區為臺灣  
(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 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  
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 並依委託機關  
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 (至多 15 年) 保存。於保存期間, 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權益,  
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 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同意書之有效性。

第七條 本同意書一式肆份, 委託機關、簽署人、\_\_\_\_\_ (分包廠商) 及\_\_\_\_\_ (得標廠商) 各執存  
一份。

簽署人 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人員)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分包廠商 分包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分包廠商地址:

得標廠商 得標廠商名稱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得標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視採購需求使用)

保 密 切 結 書 (得標廠商駐點人員版)

(112.01.06)

立切結書人等(詳如以下簽名欄)受\_\_\_\_\_ (廠商/單位名稱)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處理\_\_\_\_\_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切結書之有效性。
- 八、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或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單位：

廠商/單位名稱及蓋章	廠商/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表說明：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視採購需求使用)

保 密 切 結 書 (分包廠商駐點人員版)

(112.01.06)

立切結書人等(詳如以下簽名欄)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分包廠商),現受  
\_\_\_\_\_ (廠商/單位名稱,以下稱得標廠商)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  
關)處理\_\_\_\_\_ 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  
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  
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  
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  
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  
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  
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  
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委託機關為執行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簽署人之個人資料(詳如下列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臺灣(包括  
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所在地,利用對象包含委託機關、廠商、委  
託機關及廠商合作對象、經費補助機關及依法有權單位處理或利用,並依委託機關因執行業務所需期間  
(至多15年)保存。於保存期間,簽署人得行使個資法第3條規定之權益,惟不提供完整之個人資料,  
將影響履約、驗收及本切結書之有效性。
- 八、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分包廠商或得標廠商應負連帶  
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分包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得標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表說明：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視採購需求使用)

##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任職\_\_\_\_\_ (廠商名稱) 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  
廠商為著作人。本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_\_\_\_\_ |

身分證字號：|\_\_\_\_\_ |

戶籍地址：|\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_\_\_\_\_ |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_\_\_\_\_ |

所屬廠商地址：|\_\_\_\_\_ |

中 華 民 國 |\_\_\_\_\_ | 年 |\_\_\_\_\_ | 月 |\_\_\_\_\_ | 日

